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公司经营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将租金总额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将租赁期开始日租赁

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赁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并按照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七、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